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3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俊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俊榮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俊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附表所示之

01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
02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
03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
05 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06 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
07 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民國113年11月11日受刑人聲請
08 書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四、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
11 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
12 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3 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
14 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
15 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此
16 僅涉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於本件定其應執
17 行刑之結果不生影響。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原
18 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併合處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五、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22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2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已於113年11月22
24 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113年11月29日
25 送達與受刑人本人收受，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有
26 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案陳述意見，然本
27 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
28 益，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附此說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表：

0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5月1 5日至6月5 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52 號	113年2月 1日	同左	113年3月7 日
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2年6 月。	112年6月2 1日	本院113年 度訴字第2 號	113年6月 17日	同左	113年7月30 日